**附件5：**

**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1个行政单位、164个事业单位单位。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99.66万元，比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1,215.86万元增加483.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决算数858.3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858.30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因公出国经费预算由区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858.30万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海淀区教育代表团赴美国和日本访问交流、海淀区学科骨干教师2019年赴美培训、海淀区督导人员赴芬兰研修、海淀教育代表团赴俄罗斯开展冰雪项目交流、海淀区教师赴美国参加全美科学教师协会西雅图峰会、中关村二小赴英国参加“欢乐春节--让世界更美好”文化交流活动、八一学校赴美国参加2019年VEX机器人世锦赛、多所学校与友好校（姊妹校）进行校际交流等方面，2019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93个、218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3.94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决算数48.8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75.67万元减少26.82万元。主要原因：我委所属各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2019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国外来访交流人员，公务接待470批次，公务接待8,184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决算数792.5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140.19万元减少347.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决算数49.5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2.00万元减少52.48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厉行节约，仅为新建单位、无车单位及距离教育委员会较远单位购置公车。2019年购置（更新）4辆，车均购置费12.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决算数742.9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38.19万元减少295.20万元，主要原因：我委所属各单位进一步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原则，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减少。2019年公务用车保有量454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64万元。

**二、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1,308.22万元，比2018年减少60.99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压减了办公费，差旅费及会议费等支出。

**三、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13.87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206.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09%。

**四、2019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度固定资产总额1,358,893.95万元，其中：车辆454台，7,516.96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54台（套），37,057.50万元。

**五、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六、2019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6,826.96万元。

**七、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情况**

本部门对2019年市级中小学实践活动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3,285.91万元。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5分，级别为“优秀”。

**八、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京港澳姊妹校交流活动：指市教委下达北京普通中小学京港澳姊妹校师生交流活动工作任务的项目，通过京港澳姊妹校交流活动，促进京港澳青少年开展交流，让港澳青年更多地领略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更多感悟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发奋图强的光荣历史，更多认识新中国走过的不平凡道路和取得的巨大成就，亲身体验“一国两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以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联系，帮助港澳青少年成长为具有民族自豪感、国家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感的新一代。

4.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义务教育阶段“三免”政策即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两补”政策即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